##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以传签方式于2023年12月28日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5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其同时为合肥迪希信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合肥迪希信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的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增资事项是在适当的时期引入新的股东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,深化信创产业布局,增强员工及市场信心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JV 14 +1	上帝上	
张连起	凌震文	
尹世明	王能光	
 熊 <i>辉</i>	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